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晉賢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0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晉賢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三列「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更正為「在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某處，以手機使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第五至六列「不會讓你們這好死」更正為「不會讓你們這麼好死」、第八至九列「不然你出門小心看車」更正為「不然你出門小心要看車」、第十三至十四列「以此加害生命之事恐嚇告訴人」更正為「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林家弘」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晉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多次以手機使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恐嚇告訴人林家弘之犯行間，係基於同一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侵害同一法益，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之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間之債務糾紛，即恣意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恐嚇訊息予告訴人，致

告訴人心生恐懼，不但法紀觀念薄弱，且視他人權利及安全為無物，行為惡劣，所為實應加以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之程度，暨被告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告訴人表示願原諒被告並請求本院從輕量刑（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用以遂行本件恐嚇犯行之手機，雖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本院審酌手機並非違禁物，且為一般人均可輕易取得之物，難認有何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許慈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槿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063號

被 告 林晉賢

0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晉賢因與林家弘發生債務糾紛，竟心生不滿，基於恐嚇危
05 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9日12時至同月28日8時7分
06 許，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操你媽幹、你想被
07 我砍是不是、去自殺啦！拿到刺心臟、割喉、我會叫人亂刀
08 把你砍死、你媽也是、我殺你全家、你全家我玩死你們、不
09 會讓你們這好死、我會盡一切辦法折磨你全家、讓你死全
10 家、要玩來玩、我跟你玩命、你最好跑路、你試試看、保證
11 你會後悔的、會怎樣我可都不知道、出門小心點喔、不然你
12 出門小心看車、有種你一毛都別給我、1塊錢被我打一拳、
13 帶種來單挑、你欠打還欠操、有種你別出門、我從你家樓下
14 丟汽油彈、把你們活活燒死、讓你死全家、你的命我要了、
15 你死定了、我會把你分屍、你最好別去松德見你一次我把你
16 打到住醫院三個月」等訊息予林家弘，以此加害生命之事恐
17 嚇告訴人，致使林家弘在新北市中和區家中獲悉訊息後心生
18 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

19 二、案經林家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林晉賢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於
22 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LINE手機對話
23 截圖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認其犯
24 嫌堪予認定。

25 二、核被告林晉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3 檢 察 官 許慈儀